

律例原卷之四十一

禮律

儀制

原律

合和御藥

一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

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

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

膳御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

藥御

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問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臣等謹按此言進

御之物不可不詳慎也合用之方謂之本方不開明藥名品味分兩或雖開而有遺漏舛錯謂之封題錯誤料理謂炮製揀擇謂選取

食禁謂所忌而不食者前節言合

御樂造

御膳不詳慎及不先品嘗之罪益恐或不調和故必品嘗而後進後節言誤將雜藥帶進

御膳所之罪蓋帶進雜藥恐落入膳內總見當詳慎之至也

原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本官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
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
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
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前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熟分爲
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
器進

御

臣等謹按合和

御藥太醫院自依法遵行且今無尙方司衙門此
條擬刪

禮律

儀制

原律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本方及封題錯誤經醫

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

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膳

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

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叅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帖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卽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熟分爲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

器進

御

原律

乘輿服御物

一 凡乘輿服御物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進所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

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并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臣等謹按此言

御用之物不可玩忽也收藏不如法謂物不完好修整不如法謂物不適用進

御差失謂當進不進及不當進而進調習謂調習馴熟駕馭之具如輪轅鞍轡之類私行借用則于僭竊之條棄毀則有慢忽之處遺

失誤毀出於無心者至舟船誤不堅固其罪更重不整頓修飾及缺少篙棹之屬罪猶稍輕故坐杖各異前一節專指主守言

後一節則兼經手造作及主守言此條與前條皆當臨時奏

聞區處蓋因所關者大不敢擅斷故須奏請

原律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進所當追不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

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並主守之人手造作之人監臨提調官

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原律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一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推測驗之書圖識圖像讖辭之占休咎應禁之書及繪畫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官不首者杖一百若

不係天文生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等項並追入官私習之人術業已成決訟送欽天監充天文生

原擬私習天文今已不禁應將條目內及

入官私習之人術業已成決訟送欽天監充天文生

私習天文字與律文內天文字小註推步
測驗之書占休咎字并下若不係天文生
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小註私習之人
數句俱刪去

臣等謹按此防惑世誣民之漸也凡天象
器物係測驗天運之具圖讖係推算禍福
應禁之書帝王圖像金符玉璽皆厯代宮
禁所遺非民間所宜有故有私家收藏不
呈首送官者並坐滿杖器物等項入官有

人告首者追銀給賞

原律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
渾天儀之類圖識圖像
之書推應繪之書及繪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官不首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
並追入官

原律

御賜衣物

一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
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敍

臣等謹按此言

君賜宜慎重也凡

朝廷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禮臣下之盛典所
遺賚賜之官自應親行送給若使臣不親
送而附寄他人給與者是爲輕褻

君貺故坐滿杖罷職不敍

原律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白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敍

原律

失誤朝賀

一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言

朝廷之禮宜致謹也失誤或到遲不及行禮或疎忽不及報名皆是前言不預先告示而致人失誤之罪罪在不告示者後言已承告示而自失誤之罪罪亦同不告示者故曰

亦如之

原條例

一朝賀體

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原律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加之

刪除

一

朝賀聽

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雨雪許便服

行禮不過偶然之事毋庸著爲定例應刪

一

盛京

大政殿專派官兵看守其每月朝期如有怠惰偷安者指名題奏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應載吏兵二部則例毋庸纂入

原律

失儀

一凡陪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

糾者罪同

原擬今無罰俸錢半月之例應改爲罰俸

一月

臣等謹按此嚴大禮而敬不敬也祭祀通指大祀中祀言差錯失儀如登降拜伏不

中節度或衣冠言動有失禮儀均爲不敬

前言差錯失儀之罪後言應糾不糾之罪

應糾不糾是爲徇縱故罪亦如之

原條例

一朝參近侍病噦者許卽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病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上朝官員之跟役肆行叫喊爭競將聚集官員衝突擁擠者所犯之人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其主係官交與該部罰俸三個月係常人鞭五十係民折責二十板其平常

朝會之日官員跟役肆行叫喊爭競將聚集官員衝突擁擠者所犯之人係旗下鞭六十係民責二十板其主係官交與該部罰俸一個月

係常人鞭三十係民責十板其內裏人并大臣侍衛之跟役犯此等事者俱各交與各該管大臣衙門治罪此等衝突擁擠之人交與派出章京步軍校等嚴拏

原擬此條官員罰俸之處應改爲交該部議處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員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拿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原律

失儀

凡陪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同罪

條例

一

朝參近侍病噦者許卽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

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刪除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拿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者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一凡遇

陞殿及常朝日期令監禮之禮部司官一體查收職名如有應行題參者卽指名題奏如該司官怠忽瞻徇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派員糾察以儆怠忽瞻徇應載吏部處分則例毋庸纂入

原律

奏對失序

一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

半月

一月

臣等謹按此明對揚之體以肅

朝儀也凡在朝侍從官員爵秩既有尊卑班聯亦

分先後故於眾官列侍之際或特承

顧問則官高者先行陳奏官卑者以次進對名位

不容紊也若應先而後應後而先是爲失

序各罰俸一月

原律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原律

朝見畱難

一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畱難
阻當不卽引見者審實畱難之故得情方 軒監大臣知
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杜壅蔽之漸也

朝見官員或奉

旨召見有所咨詢或公事入朝有所陳奏職司儀
禮者自應卽行引見若託故畱難阻當則

國事民情無由上達所關不小故處分特
重大臣知情而不究問恐有黨惡之意故
與同罪依名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原律

朝見畱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畱難阻
當不卽引見者審實畱難之故得情方斬候流大臣知而
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原律

上書陳言

一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論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

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卽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鞠問明白之故斬監候○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臣等謹按今言官陳言糾察不獨御史應改監察御史字爲科道又按察司無陳言

直糾之責應改按察司字爲督撫再內外官員職應上陳者方許上陳無大小官員俱許其上陳之例應於條陳字下增合題奏之本管官字至百工技藝之人分屬微賤更不得直至

御前廳將律內百工技藝之人一節刪去

臣等謹按此是開言路以通民隱並嚴欺罔以杜幸進也首節明六部科道督撫應盡上陳之職二節廣內外大小官員進言

之門三節承上兩節而定上書陳言之例

四五兩節言假託上書希圖進用及自爲

冤枉借冒印封進呈之罪

原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索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

革黜以遷

制諭

原擬應改按察司爲督撫

原條例

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原擬安置人數不專屬衛所管轄應刪去

衛所二字

原律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事

應奏不委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

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
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
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
者及借與者皆斬_雜犯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
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
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前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

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
革黜以違

制諭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等不許進言其所

管官員毋得容許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代相傳舊例今無用

應刪

原律

見任官輒自立碑

一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

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而爲之立碑建

祠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折設

臣等謹按此禁虛名以勵實政也見任官員雖有政蹟可見無自行立碑建祠之理乃實無政蹟而輒自建立是爲盜竊虛名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以求建立是

爲要求虛譽而一則滿杖一則重杖者以
輒自建立業已見之實事而遣人申請而
止託諸空言故坐杖稍異也其受遣之人
係本管主使故得減等

原律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吏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而爲之立碑建祠立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原律

禁止迎送

一凡上司官及奉朝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
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
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
如之

原擬今無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出巡之例
應刪去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
等字

等謹按此止官方而禁趨奉也上司是本管上司使客但奉

欽命者皆是前言下屬及地方官迎送之罪後言上司官及使客容令迎送之罪

原條例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令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原條例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卽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原律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

職拿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
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
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
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
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
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
里其副叅遊擊管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
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

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汎
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
迎及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
照律議處

以上二條係雍正七年雍正十三年定例
俱專爲禁止迎送而言今纂入條例之首
文武官弁禁止違例迎送之處已屬詳晰
查乾隆二年原任戶部侍郎趙殿最奏准
一切上司經過地方止許佐雜等官於城

門外驛亭迎送正印各官非有公事傳詢不得輕率出城等因事屬重複今不纂入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會廻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卽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并將頭接

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夤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參

處者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夤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內吏部議覆四川布政使吳士端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一凡公差人員即歷事監生辦事官之類在外不循禮法謂慢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原擬今公差無用監生及辦事人等之事小註應刪又州縣官俱係地方正官應增入知縣字再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今

無此例應將此二句刪去

臣等謹按此別貴賤而重名分也公差人員謂有公務差出者欺凌謂言語不遜禮貌不謹之類守禦官有專閫之任府州縣乃正印之官前言公差人員欺凌之罪次言校尉欺凌之罪未言祇候禁子等役欺凌之罪蓋人益微則罪益重也如有毆打等情自依公使人毆有司律治罪

原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仰瞻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杖七十徒一年半官吏不行舉覺杖七十免徒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

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

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

實封人遞除

朝廷差委各處要招行斷外其布政司至州縣等衙

門毋得輒差吏員皂隸人等於各衙門要招

行斷違者事犯同罪

原擬今在京諸衙門人役並無捧制差遣之例亦無力士等項名色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

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叅奏照例治罪

原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

言語

傲慢

欺凌守禦官

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

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原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

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叅奏除奉

朝廷差委各處取招行斷外其督撫以下以至州縣等衙門毋得輒差吏書皂隸人等於各衙門取招行斷違者事犯同罪

臣等謹按此條內朝廷差委取招行斷等請俱係前代舊文今無此例應刪至各衙門人役如有越禮犯分自應卽照本條吏員人等加一等例治罪謹將刪改例文開

列於後

刪改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叅奏照律治罪